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融资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内容变更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等文件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因相关事项变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7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11,970,619股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364,743 股(公司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11,970,619 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2 股后导致股份数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2020 年 10 月 17 日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延期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如下内容的变更：

1、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原文件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仅能通过配股方式参与公司融资。

现修订为：通过配股、可转债方式融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数量参与配股或配售。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的更新

原文件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细则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均进行同步修订和更新，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的议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认购的相关事宜；

2、2020年9月26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参与公司融资方式等内容的变更，并同意因相关内容变更而修订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四次修订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文件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